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2026年1月27日，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段清堂先生、吴云燕女士、李薇女士、严野先生和孙明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吴昌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严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永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本次换届聘任后，刘宇然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但其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宇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离任副总裁后，刘宇然先生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宇然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传真）：0871-68312779

电子邮箱：ir@walvax.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新路395号